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(工務車及特種車)派車單

年　　月

申請單位										核派單位	
日期	派工事由	車輛種類	車號	裝載物料品名	目地的	搭乘人數	駕駛人簽章	派工員蓋章	主管核章	車輛管理人蓋章	主管蓋章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(工務車及特種車)派車單

年　　月

申請單位										核派單位	
日期	派工事由	車輛種類	車號	裝載物料品名	目地的	搭乘人數	駕駛人簽章	派工員蓋章	主管核章	車輛管理人蓋章	主管蓋章

說明：

1. 車輛借用人須填寫派車單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擲送車輛管理人員辦理調派車輛。
2. 因緊急情況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完成派車程序，應於事後第一個上班日或狀況解除後七日內完成補辦手續。